附件1：

2024年度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规划编制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规划管理与交通市政科 |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直专项□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预算执行  情况（万元）  （20分）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  （B）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 2300 | 1072.6 | | 46.63% | | 9.33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规划编制数量 | | | 25 | | 18 | 14.4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56% | 5.6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 | 100% | | 72% | 7.2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国土空间管理和审批提供支撑 | | | 21 | | 14 | 10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为生态保护和管理提供支撑 | | | 4 | | 4 | 15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规划咨询服务满意度 | | | ≥90% | | ≥90% | 10 |
| 总分 | 71.53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1.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可归纳为以下五点：  ①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预算资金未能落实到位。中国东西湖区“中国网谷”实施性规划第三笔付款53.4万、临空港大道功能品质提升规划第三笔付款36.48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7.25万均已完成付款流程，因财政资金紧张未付；东西湖区村庄规划技术审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细则研究、东西湖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与调整、海口片（或其他重点区域）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东西湖区管线综合专项规划及东西湖区能源站功能布局与规划选址研究等五个项目预算金额共计304万元，因无启动资金而未开展。  ②因工作安排变化，部分预算项目减少导致预算支出减少。如控规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预算金额178.05万元，拟启动陆港枢纽片、新沟镇片控规优化工作。后根据区领导工作安排，新沟镇片控规优化工作暂无需开展，仅启动预算资金66万元的陆港枢纽片控规项目，该项目2024年支出19.8万元。  ③法定规划编制报批受外部流程影响进度，导致本年预算支出减少。区级国土空间规划预算资金94.2万元、泥达湖片控规预算资金24.6万元、海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预算资金22.8万元，上述项目报批工作需报市级以上部门审查审批，报审流程超出预期，导致区级国土空间规划94.2万元、泥达湖片控制性详细规划24.6万元及海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2.80万元未按进度完成预算执行。  ④因服务单位工作职责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五线提取技术服务项目终止合同，24.15万预算资金未支出。  ⑤因上级工作安排时间较晚，项目招投标流程耗时较长，2023-2024年度城乡规划编制与研究论证技术服务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预算支付。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1.加强与上级部门、业务关联部门的沟通，尽可能及时掌握政策、项目工作安排变化，以便预算安排的更合理、更全面。  2.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3.进一步优化和改善指标体系，更科学的制定并细化绩效指标目标值，使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结合更为紧密。 | | | | | | | |
|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